

**法院公告**

(2017)浙 0502 民初 8293号

**湖州鑫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费秦汉**: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鑫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费秦汉、顾旭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2 民初 6865号**

**姚红学**:本院受理原告邵晓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502民初68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2 民初 6341号**

**朱其成、向梅**:本院受理的原告费伟权与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502 民初 63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2 民初 6338号**

**梅月忠**: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龙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63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23 民初 6988号**

**安吉圣翔弹簧厂、潘建斌**:本院受理原告安吉县博康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吉圣翔弹簧厂、潘建斌、包雪莲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698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8)浙 0503 民初 108号**

**戴建马、杨丽娟**:本院受理张春法诉戴建马、杨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规定,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8年5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02 民初 18280号

**吴淑慧**:本院受理原告胡英巧与被告吴淑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702 民 破 12-2号**

2017年11月9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方钧权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智友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金华智友投资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为零,可供清偿的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通过登报公告等方式要求金华智友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和财务负责人提交财产状况、债务清单、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各股东均未向管理人提交。本院认为,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金华智友投资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智友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月30日宣告金华智友投资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智友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702 民 破 8号之二**

2017年11月3日,本院根据申请人金华市开发区中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市富森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金华市富森进出口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为零,可供清偿的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通过登报公告等方式要求金华市富森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和财务负责人提交财产状况、债务清单、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各股东均未向管理人提交。本院认为,为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金华市富森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金华市富森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月24日宣告金华市富森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市富森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金华市金禅特种铝材有限公司、金华正通工具制造实业有限公司、金华德懋工具有限公司、洪波、孟林、曾文、郑永泰、程素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金华市金禅特种铝材有限公司、金华正通工具制造实业有限公司、金华德懋工具有限公司、洪波、孟林、曾文、郑永泰、程素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庭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02 民破 9号之二

2017年11月3日,本院根据申请人金华市开发区中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市侨姿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金华市侨姿贸易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为零,可供清偿的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通过登报公告等方式要求金华市侨姿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和财务负责人提交财产状况、债务清单、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各股东均未向管理人提交。本院认为,为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金华市侨姿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金华市侨姿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月24日宣告金华市侨姿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市侨姿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柳玲娟、陈华锋**:

本院受理原告黄之光诉被告柳玲娟、陈华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庭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柳玲娟**:本院受理原告黄之光诉被告柳玲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庭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784 民初 8325号**

**朱国飞**:本院受理原告周嘉欣诉你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325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201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84 民初 888号**

**浙江洪艺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永康市铍风工贸有限公司与浙江洪艺门业有限公司、应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5月25日0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审判员人为胡悠悠、陈月园、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3 民初 3192号

**李苏好、王尚红**:本院受理原告程晋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31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84 民初 285号**

**陈松养**:本院受理原告沈志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42500元(2015年10月19日到2018年1月5日的借款)及利息(按逾期年利率6%计算至还清为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庭诉讼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5月3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864号**

**陈龙渊**:本院受理原告毛建标诉被告陈龙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64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14日上午09时40分在枫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破9号**

根据申请人苏州杰雷克电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月19日裁定受理浦江大唐恒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6月30日本院裁定受理浙江浦江恒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因浦江大唐恒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浦江恒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人格高度混同,本院于2018年1月19日裁定浦江大唐恒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浦江恒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浦江大唐恒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应在2018年3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的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浦江大唐恒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3月23日上午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0726 民初 319号

**芮芝云**:本院受理原告沈国平诉芮芝云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货款91398元及逾期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员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老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802 引调 631号**

**陈佩**:本院受理原告耿根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要求法院判令被告陈佩偿还借款10000元,并赔偿以该款为基数自借款(起诉)之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月利二分计算,利息暂算至起诉之日约为1800元;二、诉讼费用由被告陈佩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802引调63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龚金生**:本院受理原告祝王丽诉你和潘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此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70000元及利息,由潘建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刘书寿**:

本院受理原告张金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此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100000元及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王徐剑**:

本院受理原告郑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此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20000元及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曹伟平**: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柯城德鑫化工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此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货款91398元及逾期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4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03 民初 2381号**

**吴丹**:原告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与被告吴丹、杭州航申电气工程有公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3民初238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认为:一、被告吴丹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货款210500元,并赔偿自2017年4月18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5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858元,由被告吴丹负担。鉴定费3600元,由原告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同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4458元。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4 民初 544号**

**陈可昕(身份证号5130301992\*\*\*\*652X)**:本院受理原告徐浩伦诉你为离婚纠纷一案,因此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4民初54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与你离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你未按时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81 民初 7791号**

**海盐凯戈电器五金厂**:本院受理原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单位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7)浙1081民初7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